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二十六之三號

電話：(○三) 三九七五一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16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3~2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6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46~49		三、
(六)質押之資產	49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五、
(十)其 他	50~53		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61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2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54、63~64		七、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65~68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之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927,098 仟元及 2,833,937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及 17%；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932,060 仟元及 2,672,267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16%及 27%；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損分別為新台幣(106,079)仟元及(90,354)仟元。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497,532 仟元及 2,641,455 仟元及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68,976)仟元及 74,610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六 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794,428	13	\$ 1,412,58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112,41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三十三)	173,105	1	204,84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49,063	4	1,213,45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40,520	2	285,568	2	2120	應付票據	143,594	1	251,542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十二)	17,263	-	27,496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二)	102,675	1	120,9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1,062,948	8	1,411,147	9	2140	應付帳款	604,724	5	1,137,983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二)	15,824	-	8,94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二)	37,197	-	39,392	-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	-	-	2,23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九)	-	-	754	-
1178	其他應收款	57,427	1	20,71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451,308	3	540,533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二)	110	-	30,764	-	2262	預收土地款	-	-	600,000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1,103,213	8	2,133,100	1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一)	2,503,350	18	312,000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	-	799,705	5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二)	-	-	257,80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九)	177,216	1	134,22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94,162	2	228,74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三)	41,250	-	69,6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6,073	34	4,815,513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74,198	1	398,158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57,502	35	6,939,184	4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	-	-	3,727,070	23
	基金及投資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十四及三十三)	262,634	2	252,754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七)	863,737	6	863,737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937,735	7	1,057,957	6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六)	2,497,532	18	2,641,455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393,999	3	478,970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97,901	27	3,952,166	24	2820	存入保證金	1,485	-	5,31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三十三)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5,716	-	92,053	1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1,200	3	576,341	4
1501	土地	343,250	3	343,250	2	2XXX	負債合計	5,881,010	43	9,982,661	6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74,510	12	1,631,546	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401,227	10	1,969,163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66,530	1	106,602	1		股本				
1551	運輸設備	48,709	-	54,169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三)	8,763,900	64	8,763,900	53
1631	租賃改良	18,516	-	16,551	-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774,637	6	722,621	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9,820	-	9,820	-
15X1	成本合計	4,327,379	32	4,843,902	3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568	-	31,568	-
15X8	重估增值	2,470,740	18	2,470,740	15	3260	長期投資認列	111,489	1	89,38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98,119	50	7,314,642	45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2,403,798)	(18)	(2,749,663)	(17)	3350	待彌補虧損	(2,689,228)	(20)	(4,395,548)	(27)
1599	累計減損	(129,877)	(1)	(132,36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6,02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二十六)	1,032,993	7	811,235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264,444	31	4,438,636	2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178)	-	-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六)	(582,458)	(4)	(549,555)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93,514	2	342,114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七)	1,607,003	12	1,601,140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0,328	1	114,147	1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十二)	-	-	515,874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3,842	3	456,261	3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七)	(429,199)	(3)	(429,199)	(3)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835,710	57	6,448,620	39
1810	閒置資產	53,480	1	54,735	-	3610	少數股權	1,818	-	1,662	-
1820	存出保證金	28,001	-	71,46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37,528	57	6,450,282	39
1830	遞延費用	57,692	1	104,940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18,538	100	\$ 16,432,943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九)	308,090	2	356,134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三)	-	-	30,00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7,586	-	29,41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4,849	4	646,696	4						
1XXX	資產總計	\$ 13,718,538	100	\$ 16,432,9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4,411,376	96	\$ 5,625,961	97
4170	減：銷貨退回	(145,114)	(3)	(178,709)	(3)
4190	銷貨折讓	(14,300)	-	(2,335)	-
4610	勞務收入	261,498	5	280,913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3,798	2	87,95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97,258	100	5,813,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二)	3,441,310	75	4,627,035	80
5910	營業毛利	1,155,948	25	1,186,75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二)	1,197,688	26	1,274,872	22
6900	營業損失	(41,740)	(1)	(88,11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18	-	10,50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六)	-	-	74,610	1
7122	股利收入	6,000	-	15,06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43	-	102,530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1,967	1	71,16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382	-	-	-
7210	租金收入	1,410	-	19,22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4,7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70,586	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0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	<u>71,948</u>	<u>2</u>	<u>2,122,527</u>	<u>3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9,957</u>	<u>5</u>	<u>2,440,417</u>	<u>4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507	1	135,846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六)	68,976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63	-	1,2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4,757	1
7630	減損損失	-	-	9,29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64,324	1
7880	什項支出	<u>61,310</u>	<u>1</u>	<u>110,158</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1,756</u>	<u>4</u>	<u>365,592</u>	<u>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3,539)	-	1,986,707	3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九)	<u>1,954</u>	<u>-</u>	<u>219</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u>(\$ 1,585)</u>	<u>-</u>	<u>\$ 1,986,926</u>	<u>3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70	-	\$ 1,986,958	34
9602	少數股權	<u>(2,555)</u>	<u>-</u>	<u>(32)</u>	<u>-</u>
		<u>(\$ 1,585)</u>	<u>-</u>	<u>\$ 1,986,926</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十一)	\$ -	\$ -	\$ 2.35	\$ 2.35

假設買賣及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970	\$ 1,986,958
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十一)	\$ -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31,568	\$ 111,489	(\$ 2,690,198)	\$ 1,030,280	(\$ 20,178)	(\$ 710,990)	\$ 1,607,003	\$ -	(\$ 429,199)	\$ 5,841	\$ 7,709,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66,619	-	-	-	-	66,61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61,913	-	-	-	-	61,9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713	-	-	-	-	-	-	2,713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1,468)	(1,468)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970	-	-	-	-	-	-	(2,555)	(1,585)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31,568	\$ 111,489	(\$ 2,689,228)	\$ 1,032,993	(\$ 20,178)	(\$ 582,458)	\$ 1,607,003	\$ -	(\$ 429,199)	\$ 1,818	\$ 7,837,528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31,568	\$ 111,483	(\$ 6,382,506)	\$ 683,954	\$ -	(\$ 433,844)	\$ 1,601,140	\$ 515,874	(\$ 429,199)	\$ 1,485	\$ 4,473,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55,042)	-	-	-	-	(55,04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22,098)	-	-	-	-	-	-	-	-	(22,09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60,669)	-	-	-	-	(60,6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27,281	-	-	-	-	-	-	127,281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209	209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986,958	-	-	-	-	-	-	(32)	1,986,926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31,568	\$ 89,385	(\$ 4,395,548)	\$ 811,235	\$ -	(\$ 549,555)	\$ 1,601,140	\$ 515,874	(\$ 429,199)	\$ 1,662	\$ 6,450,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益	(\$ 1,585)	\$1,986,926
折舊費用	90,776	90,720
各項攤銷	85,064	101,9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976	(74,610)
權益法現金股利	19,649	-
其他負債轉列收入	-	(1,987,040)
減損損失	-	9,294
處分投資淨利益	(51,967)	(71,16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20	(101,31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一淨額	(70,889)	64,3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5,5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0,744	(369,188)
應收退稅款	-	494
其他應收款	(38,573)	72,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57	(10,508)
存 貨	545,122	337,275
其他流動資產	44,656	(73,1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97)	422,417
應付所得稅	(5,226)	(8,535)
應付費用	(83,734)	(287,072)
其他流動負債	4,950	39,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12	74,4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7,824)
存入保證金	-	(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3,355</u>	<u>190,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5,646	\$ 340,527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價款	6,46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349
購置固定資產	(24,296)	(100,2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98	1,6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383	91,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款退回	6,428	10,895
取得長期投資	(36)	(6)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4,868
預收土地款增加	-	600,000
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81	2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84	(19,094)
遞延費用增加	(14,400)	(42,78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996)	105,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357</u>	<u>1,015,7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10)	(270,56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238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56,650)	(351,329)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1,468)	2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7	-
其他負債減少	(8)	(8,2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621)</u>	<u>(829,917)</u>
匯率影響數	<u>(11,456)</u>	<u>78,821</u>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u>	<u>(2,6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60,635	452,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3,793</u>	<u>959,7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4,428</u>	<u>\$1,412,5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1,946</u>	<u>\$ 133,0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72</u>	<u>\$ 8,3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503,350</u>	<u>\$ 312,000</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128,532</u>	<u>(\$ 115,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公司)前身為「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三年九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為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九年股票公開上市，六十三年復更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聲寶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聲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平均每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1,777 人及 2,268 人。

合併概況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聲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		說 明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	1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恩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9	2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寶家電公司)	家電製造及工業用塑膠用品之製造	100	100		
	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光電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100	3	
	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	4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寶科技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類等之保養、修理服務	100	100		
	寶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慶汽車公司)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及維修	100	100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47	63	5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新寶公司)	電器進出口及配銷	100	100		
	REGENT USA INC.	影音產品之銷售，為聲寶北美銷售中心	100	100		
	新寶菲律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菲律賓公司)	數位影音產品之製造及出口	100	100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東莞)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銷售	100	100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蘇州)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銷售	100	100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94	92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以下簡稱 ETERNAL OFFSHORE)	投資控股	100	100	6
		GOOD PEACE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GOOD PEACE)	投資控股	100	100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 ASTER GARDEN)		投資控股	100	10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邦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100	100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	100		
美國新寶公司		威恩利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91	2
銓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	4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20	16	5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註)		說 明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源寶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	4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15	20	5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	1
	國品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品電器公司)	電器批發、零售	-	-	7
富國投資公司	翔寶科技公司	各種電子儀器週邊設備及其軟體等之設計買賣維護修理	-	-	4
	新寶科技公司	液晶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維修服務	-	-	1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18	-	5
新寶科技公司	SAMPO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ST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銷售及維修服務	-	-	1
ETERNAL OFFSHORE	G-HANZ SAMPO FZCO.(以下簡稱 G-HANZ FZCO.)	電子產品之銷售	60	60	
	G-HANZ SAMPO GMBH(以下簡稱 G-HANZ GMBH)	電子產品之銷售	-	-	8
	SAMPO TECHNOLOGY P, INC.(以下簡稱 STPI)	新寶科技公司產品在亞太地區維修服務	-	-	6
FORTUNE MILES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G-HANZ SAMPO FZCO.	G-HANZ SAMPO GMBH	投資控股	-	-	8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3	4	
誠寶科技公司	HTW INC.	誠寶科技公司在北美之銷售維修中心	100	100	9

說 明

1.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故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終止將新寶科技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2. 香港威恩利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宣告清算完成。

3. 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銓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為存續公司、銓寶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銓寶公司為聲寶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聲寶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4. 為調整企業組織架構、精簡人事成本，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與翔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寶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為存續公司、翔寶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支付每仟股 1.75 元予翔寶公司之少數股東作為合併對價。
5. 上新聯晴公司九十七年度減資彌虧損 100,000 仟元，續又增資 50,000 仟元，分別由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全數認購。
6. 聲寶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原透過子公司新寶科技公司投資之 STPI，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起改由 ETERNAL OFFSHORE 直接持股 100%。STPI 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清算，並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由當地法院宣告清算完成。
7. 國品電器公司於九十四年度辦理清算解散，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清算程序。
8. G-HANZ SAMPO GMBH 於九十六年度申請清算，並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由當地法院宣告清算完成。
9. HTW INC. 係誠寶科技公司九十七年設立於加州之子公司，作為北美之銷售及維修中心。

自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起，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故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

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退回係以過去銷貨退回經驗為基準，就附有退貨權銷貨估列之預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除針對特定帳款視其收回可能性估列增提外，其餘則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 3.5% 提列，催收帳款則按減除抵押物價值後之餘額估列。

存 貨

聲寶公司、德寶家電公司及誠寶科技公司存貨計價採用標準成本法，其餘合併公司存貨計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按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評價，並評估其減損所產生之損失。嗣後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公平價值回升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除聲寶公司辦理重估之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入帳之外，餘均以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除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新寶（天津）公司及聖邦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百分之十殘值，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係依其耐用年限計提，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內子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二十五年或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精算法認列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遞延退休金成本，並自八十五年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另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依「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或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註銷股份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另合併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國內各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利益 114,125 仟元至銷貨成本之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158	\$ 13,807
銀行存款	940,700	859,860
定期存款	109,270	338,916
附賣回債券	711,300	200,000
	<u>\$ 1,794,428</u>	<u>\$ 1,412,583</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2.25%~2.55%及 0.12%~0.8%，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2.3%~4.14%及 1.45%~2%。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利率交換合約	\$ -	-	\$ 1,368	-
基金受益憑證	3,620	\$ -	18,778	\$ -
上市(櫃)股票	169,485	-	184,694	-
	<u>\$ 173,105</u>	<u>\$ -</u>	<u>\$ 204,840</u>	<u>\$ -</u>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2,434 仟元及 4,01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 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300,000	98.04.13	1.14%~1.7%	90 天 CP rate	

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無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

(四)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70,586 仟元及 (64,324)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淨額）；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03 元及 0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48,152	\$ 293,329
減：備抵呆帳	(7,632)	(7,761)
	<u>\$ 240,520</u>	<u>\$ 285,568</u>

七、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18,250	\$ 28,853
減：備抵呆帳	(987)	(1,357)
	<u>\$ 17,263</u>	<u>\$ 27,496</u>

應收關係企業票據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一般貨款	\$ 1,119,193	\$ 1,561,102
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430	(7,295)
備抵銷貨退回	(22)	(777)
備抵呆帳	(57,653)	(141,883)
	<u>\$ 1,062,948</u>	<u>\$ 1,411,147</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 金 額	本期已收 現 金 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 額	已預支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大眾銀行	<u>\$ 380,880</u>	<u>\$ 506,953</u>	<u>\$ -</u>	-	USD 8,000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843,674	\$ 843,674	\$ -	-	\$ 160,000
大眾銀行	447,208	566,553	-	-	USD 8,000
	<u>\$ 1,290,882</u>	<u>\$ 1,410,227</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及大眾銀行之應收帳款分別提供 328,100 仟元及 303,400 仟元之本票擔保。

九、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 16,556	\$ 9,269
減：備抵呆帳	(732)	(322)
	<u>\$ 15,824</u>	<u>\$ 8,947</u>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十、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0	\$ 36,269
減：備抵呆帳	-	(5,505)
	<u>\$ 110</u>	<u>\$ 30,764</u>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主要係替關係企業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其交易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說明。

十一、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材)料	\$ 244,183	\$ 639,191
在 製 品	104,011	136,666
製 成 品	286,189	466,760
在途存貨	8,538	70,134
商 品	460,292	820,349
	<u>\$ 1,103,213</u>	<u>\$ 2,133,10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4,002仟元及206,366仟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存貨回升利益(41,272)仟元，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115,180)仟元及存貨盤損1,05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待出售土地－成本	\$ 36,802
－重估增值	755,931
	<u>792,733</u>
待出售建築物－成本	43,298
－重估增值	17,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待出售建築物	(<u>\$ 54,069</u>)
	<u>6,972</u>
	<u>\$ 799,705</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u>\$ 257,800</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物	\$ 17,743
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	498,131
	<u>\$ 515,874</u>

聲寶公司依據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九十六年度將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之成本、累計折舊、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等相關科目項下。

為增加股東權益、活化資產，聲寶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處分板橋廠地段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該土地原先係供聲寶公司營業使用，台北縣政府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土地用途變更，聲寶公司並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共計3,008,800仟元包含聲寶公司應支付予台北縣政府之自願捐贈代金、捐贈及興闢區域內公共設施、公共設施開發費用及捐贈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等，分以下四期收取：第一期及第二期於九十七年二月收取合計600,000仟元，第三期價款於九十七年十月九日收取計2,000,000仟元，第四期價款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取，扣除聲寶公司應支付予台北縣政府自願捐贈代金等款項後，實際收取130,667仟元。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點交，是故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將原帳列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以及與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全數沖轉。

三、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款項	\$ 95,659	\$ 210,377
留抵稅額	48,905	104,941
其 他	29,634	82,840
	<u>\$ 174,198</u>	<u>\$ 398,158</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62,634</u>	<u>\$ 252,754</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綠能科技上市，將該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該股票於九十七年第二季全數出售，售價 22,349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17,250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5,09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743,008	\$ 833,53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94,727	224,419
	<u>\$ 937,735</u>	<u>\$ 1,057,957</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643 仟股及 1,071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6,428 仟元及 10,713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 (三)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富晶通科技股票 48 仟股予非關係人，售價 2,297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1,950 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34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另綠能科技股票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市，故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將所持有之綠能科技股票 17,250 仟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十四。
- (四)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entry 21 Taiwan Ltd. (二十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 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美金 168 仟元，合併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於九十七年九月收到退回股款美金 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82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所投資之中華電子股票，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49,533 仟元及 62,191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將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剩餘股份全數出售，售價 26,517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26,517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市(櫃)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115,006	\$ 1,564,581	27	\$ 1,642,290	27
非上市(櫃)公司					
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40	-	40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460	230,603	42	220,462	41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	-	-	-	-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79	82,592	50	88,489	50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269,535	175,631	46	248,343	46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657,000	123,581	40	116,070	40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870	320,544	34	325,801	35
	<u>1,575,844</u>	<u>932,951</u>		<u>999,165</u>	
	<u>\$ 2,690,850</u>	<u>\$ 2,497,532</u>		<u>\$ 2,641,455</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1,780,510</u>		<u>\$ 2,062,868</u>	

- (一)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847,559 仟元及 1,063,703 仟元。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 179,758	\$ -	\$ -	\$ 179,758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有取得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三)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列計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分別為(68,976)仟元及 74,61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增加對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金額計 36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母公司一聲寶公司股票共計 30,804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為 429,199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六)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寶科技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訂定解散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登記，並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其後並於同年九月五日向法院聲請破產，且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破產。聲寶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於新寶科技公司破產裁定後停止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並終止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因此，聲寶公司迴轉對新寶科技公司之長期投資貸餘帳列其他負債數計 2,139,563 仟元，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21,122 仟元，扣除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迴轉 173,641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仟元，共計產生其他收入 1,987,040 仟元。

-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部分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不具關係之第三人，出售之長期投資帳面值為 5,352 仟元，產生相關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484 仟元。
- (八)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就被投資公司資產減損之事實，認列相關損失計 9,294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九) 新寶國際公司係透過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公司) 間接持有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權。新寶國際公司與 Mass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Mass Fortune 公司) 簽訂有附賣回股權協議，依約定新寶國際公司得於九十七年四月八日後起算三十日內，以原購買成本或 Fortune Miles 公司每股淨值孰高者加計 5% 之金額，請求 Mass Fortune 公司買回該公司所持有之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
- 新寶國際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發函至 Mass Fortune 公司，要求該公司依約定買回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惟 Mass Fortune 公司回函要求延至九十九年始履行是項義務。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新寶國際公司於三個月期限內，就 Mass Fortune 公司如何履行上述附賣回股權協議之具體計劃，與 Mass Fortune 公司進行協商。新寶國際公司與 Mass Fortune 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進行協商，Mass Fortune 公司仍要求延至九十九年始履行是項義務，但無法提出履行是項義務之具體承諾及擔保，為確保新寶國際公司股東之權益，新寶國際公司已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對 Mass Fortune 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是項訴訟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已遞狀至香港法院，其訴訟結果尚未確定，未來將視發展之情況作適當調整。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七、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809,588	\$ 753,339
機器設備	913,587	1,405,732
運輸設備	46,477	48,670
租賃改良	8,243	4,910
其他設備	625,903	537,012
	<u>\$ 2,403,798</u>	<u>\$ 2,749,663</u>
累計減損		
土地	\$ 3,794	\$ 3,496
建築物	123,941	126,896
機器設備	-	-
模具設備	-	-
運輸設備	-	-
其他設備	2,142	1,974
	<u>\$ 129,877</u>	<u>\$ 132,366</u>

(一) 合併公司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70,691 仟元。因出售沖轉 70,683 仟元；另建築物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38,876 仟元，因出售沖轉 8,918 仟元；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2,530,024 仟元，因出售沖轉 1,075,361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986,111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增值合計為 2,470,740 仟元。

(二) 上述土地及固定資產產生之重估增值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計有 1,526,87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53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613,595 仟元，另九十七年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510,011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1,607,003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760,532 仟元，九十六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1,511 仟元，另九十六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372,516 仟元，九十七年因出售土地沖轉 257,800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增加為 863,737 仟元。
- (四) 自九十七年第一季起，合併公司不再出租高雄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由於此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係處於閒置狀態，故將此筆土地及建築物自出租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66,313	\$ 66,313
建 築 物	70,260	70,260
	<u>136,573</u>	<u>136,573</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23,884)	(22,629)
累計減損	(59,209)	(59,209)
	<u>\$ 53,480</u>	<u>\$ 54,735</u>

- (五) 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	\$ -	6.77	\$ 57,701
購料借款	-	-	3.62~3.75	55,342
		-		<u>113,043</u>
備抵匯兌利益		-		(626)
		<u>\$ -</u>		<u>\$ 112,417</u>

短期抵押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三說明。

五、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3.638	\$ 100,000
兆豐票券	2.842	212,000	3.876~3.879	432,000
國際票券	2.842	212,000	3.876~3.879	432,000
台灣票券	2.842	126,000	3.876~3.879	256,000
		<u>550,000</u>		<u>1,22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37)		(6,550)
		<u>\$ 549,063</u>		<u>\$ 1,213,450</u>

應付短期票券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六、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	\$ 61,282	\$ 77,957
應付獎金	19,907	43,311
應付退休金(新制)	7,627	5,755
應付利息	7,296	11,654
應付獎勵金	166,412	193,599
應付權利金	11,602	10,912
應付廣告費	13,350	-
應付保險費	13,441	12,225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20,479	-
應付各費	129,912	185,120
	<u>\$ 451,308</u>	<u>\$ 540,533</u>

(一)應付獎勵金係支付經銷商獎勵性質之費用支出。

(二)應付權利金係支付技術報酬金，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3,133,000 仟元 (詳(一)說明)				\$ 1,943,350	\$ 3,133,000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甲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100.07.28					
	借款利率：3.241%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每半年為一期，計分七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					
	借款總額：NTD1,567,000 仟元 (詳(一)說明)				560,000	906,070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乙項授信					
	借款期間：95.07.28~98.07.28					
	借款利率：3.241%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應清償日一次清償，且逐筆借款均不得超逾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					
					<u>2,503,350</u>	<u>4,039,07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03,350)</u>	<u>(312,000)</u>
					<u>\$ -</u>	<u>\$ 3,727,070</u>

(一)聲寶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以台新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六十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參拾壹億參仟參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算至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以每半年為一期，計分七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其中第一期應清償本金之 5%；第二期應清償本金之 5%；第三期應清償本金之 10%；第四期應清償本金之 10%；第五期應清償本金之 15%；第六期應清償本金之 15%；第七期應清償本金之 40%。

2.乙項授信：額度拾伍億陸仟柒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3.丙項授信：額度拾叁億元整之擔保商業本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聲寶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聯貸借款 2,503,35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	額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	319,504
彰化商業銀行南新莊分行		399,946
中國信託企金處		319,505
遠東銀行營業部		319,505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319,505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13,146
新光銀行新生分行		159,843
台灣銀行大安分行		106,417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原中信局）		106,417
渣打銀行（原新竹商銀）桃園		107,001
板信商銀民生分行		79,634
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52,927
	<u>\$</u>	<u>2,503,350</u>

(二)聲寶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依聯貸合約之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 1.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例（即直接及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200%。於依年度合併報表計算該項比例時，「負債總額」應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250%。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一百億元整。

(三)依原聯貸合約規定，自九十六年度起，及於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依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每半年測試一次上述各項比率。另聲寶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聯貸銀行團申請變更聯貸合約之規

定，且經聯貸銀行多數決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修改聯貸授信合約特定條款，且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增訂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將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之規定改為自九十七年度適用，每半年受檢一次，且有形淨值修正為應不得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依聯貸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規定，若有形淨值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應於財務報告出具日起三個月之限期內改善，如於限期內改善完成符合所有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則不視為違反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否則違約情事仍視為成立。

聲寶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淨值均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除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已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形淨值限制之證明外，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聲寶公司之有形淨值仍低於新台幣八十億元，故將長期借款總額全數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項下。另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聲寶公司已全數償還此聯貸借款，自此並未再動用該借款額度。另聲寶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與以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大眾銀行及兆豐票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新台幣二十四億元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請參閱附註三十五。

- (四)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定期存款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三、員工退休金

- (一)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620 仟元及 18,049 仟元。
- (二) 新寶（天津）公司、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及聖邦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及美國新寶公司依美國精算法提撥外，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

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 63,519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50,607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12,620 仟元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認列之確定提撥制退休金成本 292 仟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 67,675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49,316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18,049 仟元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認列之確定提撥制退休金成本 310 仟元。

(三)各合併個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聲寶公司	\$ 365,197	\$ 471,658
上新聯晴公司	13,963	5,992
德寶家電公司	14,839	1,320
	<u>\$ 393,999</u>	<u>\$ 478,970</u>

三、股本

聲寶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均為 8,763,900 仟元，分為 876,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聲寶公司定位為「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 分派條件與時機：聲寶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聲寶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2.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二) 盈餘分配

聲寶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另聲寶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0 元，且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虧損撥補議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92,849)	(\$ 518,141)	(\$ 710,99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6,619	61,913	128,532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u>(\$ 126,230)</u>	<u>(\$ 456,228)</u>	<u>(\$ 582,458)</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8,239)	(\$ 355,605)	(\$ 433,84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5,042)	(60,669)	(115,711)
轉列損益項目	-	-	-
期末餘額	<u>(\$ 133,281)</u>	<u>(\$ 416,274)</u>	<u>(\$ 549,555)</u>

(二)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030,280	\$ 683,95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713	127,281
期末餘額	<u>\$1,032,993</u>	<u>\$ 811,235</u>

三、庫藏股

(一) 聲寶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度購入聲寶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度開始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均未有處分是項庫藏股之情事，故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下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0,804 仟股，帳面價值為 429,199 仟元，依聲寶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轉列庫藏股金額計 429,199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本公司 股數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對被投資公 司股權%	轉列庫藏股 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2,455	\$ 189,115	100	\$ 189,115	\$ 64,018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18,349	240,084	100	240,084	94,313
	<u>30,804</u>	<u>\$ 429,199</u>		<u>\$ 429,199</u>	<u>\$ 158,331</u>

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之原因係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聲寶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購入。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7,462	264,068	431,530	137,227	327,209	464,436
勞健保費用	14,074	18,701	32,775	11,947	25,706	37,653
退休金費用	9,755	53,764	63,519	7,208	60,467	67,675
其他用人費用	9,936	12,530	22,466	7,963	18,320	26,283
折舊費用	49,982	40,794	90,776	44,976	45,744	90,720
攤銷費用	52,691	32,373	85,064	43,564	58,356	101,920

元 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所 得 稅 (利益)費用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聲寶公司	\$ -	\$ -	\$ 480,537
誠寶科技公司	182	-	4,769
富國投資公司	(2,166)	-	-
REGENT USA INC	30	-	-
	<u>(\$ 1,954)</u>	<u>\$ -</u>	<u>\$ 485,306</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所 得 稅 費 用	應 付 所 得 稅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負 債)
聲寶公司	\$ -	\$ -	\$ 480,537
銓寶光電公司	-	-	2,423
誠寶科技公司	754	754	7,402
富國投資公司	(973)	-	-
	<u>(\$ 219)</u>	<u>\$ 754</u>	<u>\$ 490,362</u>

(二) 聲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 限額	\$ 78,313	\$ 99,6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50	30,428
未實現服務成本	12,912	18,071
未實現應付薪資	1,368	3,562
未實現應付獎勵金	29,920	43,480
未實現產品保證費用	-	-
投資抵減	65,577	66,081
虧損扣抵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29)	4,836
其 他	19,459	75,022
減：備抵評價金額	<u>(39,654)</u>	<u>(206,9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77,216</u>	<u>\$ 134,2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658,395	\$ 1,045,62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6,840	55,751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6,260	20,326
未實現減損損失	35,730	44,663
虧損扣抵	446,473	669,487
投資抵減	148,624	177,274
減：備抵評價金額	(1,034,232)	(1,656,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308,090</u>	<u>\$ 356,13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三)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聲寶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戶餘額	<u>\$ 85,659</u>	<u>\$ 63,658</u>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u>	<u>-</u>

(四)聲寶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689,228)</u>	<u>(\$ 4,395,548)</u>

(五)以前年度所得稅

聲寶公司、富國投資公司、銓寶投資公司、源寶投資公司及上新聯晴公司、德寶家電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誠寶科技公司則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三 技術合作契約

聲寶公司與國外廠商訂有下列技術合作契約：

合 作 對 象	合 作 產 品	期 間
日本 SHARP 公司	超音波洗衣機	92.03.20~不定期
美國 THOMSON 公司	彩色電視機	95.05.01~100.04.30
	液晶電視機	95.05.01~100.04.30
	電漿電視機	95.05.01~100.04.30

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 -	\$ -	\$ 2.35	\$ 2.35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益	\$ 970	\$ 970	845,586	\$ -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益	\$ 1,986,958	\$ 1,986,958	845,586	\$ 2.35	\$ 2.35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聲寶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擬制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益	\$ 970	\$ 970	876,390	\$ -	\$ -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益	\$ 1,986,958	\$ 1,986,958	876,390	\$ 2.27	\$ 2.27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聲寶公司為同一人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瑞智精密	\$ 43,257	1	\$ 50,671	1
東源物流	823	-	395	-
夏 寶	21	-	52	-
凱 碩	-	-	198	-
	\$ 44,101	1	\$ 51,316	1

進貨政策：

自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按其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6.5%，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合併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付款政策：

對夏寶公司付款政策係依代理 Sharp 商品及一般商品區分，其付款期限分別為即期或 45 天，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2. 銷 貨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夏 寶	\$ 82,983	2	\$ 99,848	2
新格實業	9,929	-	14,026	-
東源物流	2	-	26	-
凱碩科技	-	-	132	-
	<u>\$ 92,914</u>	<u>2</u>	<u>\$ 114,032</u>	<u>2</u>

銷售政策：

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惟票期 30 日享 2.5% 折現，量販者按批價 95% 銷貨。

收款政策：

與一般廠商無異。

3. 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票據%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票據%
夏 寶	\$ 10,690	4	\$ 28,853	9
東源物流	7,560	3	-	-
	<u>\$ 18,250</u>	<u>7</u>	<u>\$ 28,853</u>	<u>9</u>

4. 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帳款%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帳款%
夏 寶	\$ 9,200	1	\$ 395	-
新格實業	7,356	1	8,816	1
東源物流	-	-	58	-
	<u>\$ 16,556</u>	<u>2</u>	<u>\$ 9,269</u>	<u>1</u>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
東源物流	\$ 110	100	\$ 31,063	86
新寶科技	-	-	5,192	14
瑞智精密	-	-	14	-
	<u>\$ 110</u>	<u>100</u>	<u>\$ 36,269</u>	<u>100</u>

上述關係企業之款項，係為合併公司代關係企業購買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6.應付票據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票據 %
東源物流	\$ 71,254	29	\$ 77,770	21
瑞智精密	31,399	13	42,996	12
夏 寶	22	-	55	-
凱碩科技	-	-	79	-
	<u>\$102,675</u>	<u>42</u>	<u>\$120,900</u>	<u>33</u>

7.應付帳款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
東源物流	\$ 23,839	4	\$ 28,994	2
瑞智精密	13,358	2	10,398	1
	<u>\$ 37,197</u>	<u>6</u>	<u>\$ 39,392</u>	<u>3</u>

8.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費 用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上 半 年 度
東源物流		
運 費	\$ 65,437	\$ 76,829
租 金	12,660	16,028
其他費用	1,360	2,430

租金及運費皆按一般市面水準，東源物流之倉租及運費為每月以即期票支付。

9.其他收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東源物流	\$ 30	\$ 28,527
夏 寶	-	143
瑞智精密	29	-

三、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 保 項 目 及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短期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472	\$ 150,001
受限制資產－流動	40,000	30,000
//	1,250	39,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837	105,639
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15,253	1,590,838
固定資產	2,840,813	3,030,3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含重估增值）	-	574,333
//	463,925	488,1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建築物，含重估增值）	-	6,891
關稅保證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30,000
	<u>\$ 5,124,550</u>	<u>\$ 6,045,868</u>

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941 仟元及日幣 1,687 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因製造及銷售產品予兩家外銷客戶，分別因銷售數量及產品售後服務保證產生法律認知上之爭議，合併公司認為非可歸責於本公司，無須估列相關損失準備，未來將視發展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聲寶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與以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大眾銀行及兆豐票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五年期之貸款額度，於授信總額度新台幣二十四億元之範圍內提供循環性新台幣貸款，截至九十八年八月六日止已動用貸款額度 2,018,000 仟元。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73,105	\$ 173,105	\$ 204,840	\$ 204,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62,634	262,634	252,754	252,7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37,735	937,735	1,057,957	1,057,957
存出保證金	28,001	28,001	71,469	71,469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12,417	112,417
應付短期票券	549,063	549,063	1,213,450	1,213,4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2,503,350	2,503,350	312,000	312,000
長期借款	-	-	3,727,070	3,727,070
存入保證金	1,485	1,485	5,318	5,31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3,105	\$ 203,472	\$ -	\$ 1,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2,634	252,754	-	-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303 仟元及 795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49,063 仟元及 1,213,45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503,350 仟元及 4,151,487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	\$ -	\$ 239,686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積極與聯合授信銀行進行協商，申請免除有形淨值之限制，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有形淨值限制之證明，因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全數償還以台新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借款，並於九十

八年七月七日簽訂以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大眾銀行及兆豐銀行為主辦銀行之新台幣二十四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故本公司尚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25,034仟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三十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轉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五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五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REGENT USA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0,385	\$ -	-	註二	\$ -	註二	\$ -		\$ -	\$1,583,329 (註一)	\$3,166,658 (註一)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180,272 (含 RMB 38,000 仟元) (註五)	180,272 (含 RMB 38,000 仟元) (註五)	2.475~4.779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84,801 (含 RMB 60,034 仟元) (註三及四)	325,491 (含 RMB 68,611 仟元) (註三及四)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94,880 (含 RMB 30,000 仟元) (註五)	94,880 (含 RMB 30,000 仟元) (註五)	2.9205~4.779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84,801 (含 RMB 60,034 仟元) (註三及四)	325,491 (含 RMB 68,611 仟元) (註三及四)

註一：聲寶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資限額為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7,916,644×20%)，最高限額為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7,916,644×40%)。

註二：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企業款之帳齡顯著超過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條件交易款項視為資金融通，並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

註四：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RMB\$171,527 仟元計算。

註五：係採用 98.06.30 之匯率換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NTD 1,583,329 (註一)	USD \$ 7,900	\$ -	\$ -	-	\$ 3,958,322 (註二)

註一：係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7,916,644×20%)。

註二：係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7,916,644×50%)。

註三：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無聲寶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 1,026	-	\$ 1,026	@13.65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35	156,919	-	156,919	@10.3
"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	166	-	166	@44.6
"	日盛首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3,620	-	3,620	@7.24
"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9	159,947	-	159,947	@10.3
"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	-	-	-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7	34,380	4	-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	158,525	4	-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0	31,802	1	-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0	34,460	2	-	
"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	9,643	4	-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53,000	2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	\$ 6,020	5	\$ -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4,000	2	-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2	-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2,165	-	-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4,720	11	-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	58,982	3	-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294	1,520,542	27	827,052	@7.93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51	134,770	25	-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7	82,592	50	-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68	311,633	33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PNEXT,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USD 227	-	USD 227	@USD 2.14
	PRINCETON PHOTONICS (CAYMAN)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	USD -	3	-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2	USD 4,599	19	-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3	USD 5,353	46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LOROM CORP. (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26	2	\$ -	
	LOROM OVERSEAS (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1,699	2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LOROM CORP. (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360	1	-	
	LOROM OVERSEAS (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1,150	1	-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USD 3,767	40	-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763	-	763	@16.2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1,455	-	1,455	@7.82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0	20,616	1	20,616	@9.33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	7,204	-	7,204	@10.3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	12,963	8	-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1	567	-	-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	5,011	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52	-	\$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8	78,207	1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2,880	-	-	
	廿一世紀房屋仲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7	5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	11,917	2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3	22,109	-	9,302	@7.93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76	-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6	7,454	1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	4,669	-	4,669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	1,938	-	1,938	@38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	49,609	-	49,609	@10.3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423	1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	18,202	-	9,730	@7.9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9	\$ 51,930	9	\$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	8,835	1	-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	2,549	-	2,549	@48.55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8	17,802	-	17,802	@10.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9	-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3	36,449	7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	3,728	-	1,475	@7.93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 52,441	\$ 52,441	10,751	25	\$ 134,770	\$ 4,589	\$ 1,527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075,109	1,075,109	104,294	27	1,520,542	(166,453)	(45,333)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82,131	282,131	28,068	33	311,633	70,695	24,986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器進口、承銷	74,979	74,943	7,497	50	82,592	1,202	79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 港	控 股	269,535	269,535	6,463	46	175,631	(107,655)	(49,520)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DOMINICA	控 股	657,000	657,000	20	40	123,581	(2,415)	(960)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4,364	4,364	596	1	7,454	4,589	60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21,400	21,400	1,173	-	22,109	(166,453)	(502)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7	27	2	-	76	70,695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58,170	58,170	4,089	9	51,930	4,589	412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4,857	14,857	1,227	-	18,202	(166,453)	(55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8,712	8,712	772	1	8,835	70,695	613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48,485	48,485	2,913	7	36,449	4,589	294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3,640	3,640	186	-	3,728	(166,453)	(81)

註：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認列。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積投資金額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無線電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返馳變壓器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24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2,337	\$ -	\$ -	\$ 682,337	100	\$ 4,662	\$ 826,025	\$ 49,736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彩色電視機、電視衛星接器、黑白監視器、無線電話、返馳變壓器之業務	USD 1,37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253	-	-	444,253	100	(32,263)	317,371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電冰箱、空調機小型家電、冷凍櫃、洗衣機、抽油煙機、廚房用具及相關套件之製造、銷售服務售後業務	USD 4,85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00,308	-	-	1,400,308	96	(80,970)	48,457	-
北京新寶電器有限公司(註一)	微波爐之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8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348	-	-	37,348	50	-	-	-
天津新洋電器有限公司(註二)	經營洗衣機零件之生產、加工及裝配等業務	USD 88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057	-	-	8,057	34	-	-	-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冷媒壓縮機之馬達、空調機配件	USD 75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859	-	-	278,859	46	(59,569)	300,681	-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USD 6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295	-	-	21,295	100	(302)	(19,194)	-

註一：該公司目前已營運期滿，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二：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註銷營業登記。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34,265	\$ 3,754,699	\$ 4,701,426 (7,837,710×60%)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	新寶(天津)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 6,171	按成本價加 1.5%	月結 30 天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 -	-	\$ -
	新寶(蘇州)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6,949	按成本價加 1.5%	月結 120 天	付款期間較一般客戶長	應付帳款	-	-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10,710	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 ~6.5%	與一般廠商無異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應付帳款	166)	-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	母孫公司	銷貨	1,907	按一般價格銷貨	月結 120 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收帳款	6,731)	(1)
								930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通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 企業款	\$ 180,272 (合 RMB 38,000 仟元)	\$ 180,272 (合 RMB 38,000 仟元)	2.475~4.779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84,801 (RMB 60,034 仟元) (註二)	\$ 325,491 (RMB 68,611 仟元) (註二)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 企業款	94,880 (合 RMB 20,000 仟元)	94,880 (合 RMB 20,000 仟元)	2.9205~4.779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84,801 (RMB 60,034 仟元) (註二)	325,491 (RMB 68,611 仟元) (註二)

註一：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

註二：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RMB\$171,527 仟元計算。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709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0	"	德寶家電公司	1	進貨	1,323,094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29
	"		1	租金收入	6,23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貨	6,949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加 1.5%	-
	"		1	應付帳款	166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銷貨	10,682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帳款	1,43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7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1	保內服務成本	63,430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 1.9%計提，一次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1
			1	其他費用	218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1	應付票據	58,824		-
			1	應付帳款	10,275		-
			1	租金收入	2,659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1	其他收入	829	其他收入條件皆按一般市價水準	-
0	"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32,651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1	應收票據	9,941		-
			1	應收帳款	3,528		-
			1	應付票據	162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31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6,171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	-
0	"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10,710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6,731		-
			1	銷貨收入	1,907	銷貨價格為進貨成本加 1%~2%，收款條件為 120 天	-
			1	應收帳款	930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聲寶公司	寶慶汽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28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0	"	HTW INC.	1	銷貨收入	6,271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新寶(蘇州)公司	聖邦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19,624		-
2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0,272	係新寶(東莞)公司資金貸與新寶(天津)公司	1
	"			利息收入	3,742		
	"			租金收入	3,123	係新寶(東莞)公司出租設備與新寶(天津)公司	-
3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4,880	係新寶(東莞)公司資金貸與新寶(蘇州)公司	1
	"			利息收入	2,034		
4	德寶家電公司	誠寶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5	銷售備料予關係企業供其維修之用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銓寶光電公司	1	進貨	\$ 1,579,295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	27
0	"	新寶國際公司	1	租金收入	8,53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德寶家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725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2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貨	1,180,254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20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租金收入	6,556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貨	15,127	以材料價加計工費及美金30元，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83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銷貨	13,157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	1,906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848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0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保內服務成本	72,801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1.9%計提，一次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1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其他費用	8,057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應付票據	67,195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12,808		-
0	"	誠寶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2,691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0	"	REGENT USA INC.	1	其他收入	1,912		-
0	"	REGENT USA INC.	1	銷貨收入	63,964	銷售價格為成本加0.5%~1%，收款條件為150天	1
0	"	REGENT USA INC.	1	進貨	18,891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
0	"	REGENT USA INC.	1	應收帳款	69,393		-
0	"	REGENT USA INC.	1	應付帳款	3,683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REGENT USA INC.	1	佣金支出	6,004	佣金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0	"	REGENT USA INC.	1	服務成本	232	服務成本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計價	-
0	"	REGENT USA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95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501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票據	4,796		-
			1	應收帳款	6,807		-
			1	應付票據	564		
0	"	美國新寶公司	1	應付帳款	2,628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126,345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	2
			1	預付貨款	148,133		1
			1	其他應收款	98,751	係聲寶公司資金貸與新寶(天津)公司	1
0	"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13,041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付帳款	7,868		-
			1	銷貨收入	1,728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1	應收帳款	1,067		-
0	"	寶慶汽車公司	1	應收票據	3,200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	HTW INC.	1	銷貨收入	49,244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1	應收帳款	32,802		-
3	新寶(蘇州)公司	REGENT USA INC.	3	應收帳款	46,075	係新寶(東莞)公司資金貸與新寶(天津)公司	-
4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8,204	係新寶(東莞)公司資金貸與新寶(天津)公司	1
4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8,528	係新寶(東莞)公司資金貸與新寶(蘇州)公司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